证券代码: 688262

证券简称: 国芯科技

# C\*Core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見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9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次数不超过2次。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6)。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6)。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年4月30日14:00

会议地点: 苏州新区塔园路 168 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二楼贵宾厅 II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郑茳先生

**与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6)。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工作人员将 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及 其代表领取会议资料,并进行发言登记。

### 二、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举手表决)

## 五、审议会议议案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后,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	√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
	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经搬迁至新购置的大楼办公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至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地址拟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鉴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拟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 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增加至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培训;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搬迁至新购置的大楼办公,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 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 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 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 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 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 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 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 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 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 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 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 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 条、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 七十六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 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〇一条、第二百〇三条、第二百〇六条、第二 百〇八条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国芯科技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国芯科技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1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关规定,制订《苏州国芯科技股份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苏州国芯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程")。	称"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苏州新区 竹园路 209号; 邮政编码: 2150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 <b>苏州市高新</b>
2		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1号楼;
		邮政编码: 21500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
3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4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4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删除《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其 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8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 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程技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与产品的 设计、开发、生产;集成电路工

术培训: 软件工程及技术服务: 经 | 程技术培训: 软件工程及技术服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 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 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 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 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 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 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 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补"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 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10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 11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12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

		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经股东 <del>大</del> 会 <del>分别</del> 作出决议,可以采	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4.0	(一) <del>公开发行股份</del>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3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外:	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14	司合并;	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者股权激励;	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 <del>大</del> 会作出的公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权益所必需。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5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三)项、第(五)项、第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行。 易方式讲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del>三条</del>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 程第<del>二十三条</del>第一款第(三)项、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三) 项、第(五) 项、第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16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或者注销。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17	股票作为质 <del>押</del> 权的标的。	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b>ダーエルターハヨハエやた肌</b> が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del>得转让。</del>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内不得转让。
	· 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 <b>含优先股股份)</b> 及其变动情
18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本公司 <b>同一类别</b> 股份总数的 25%;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	<del>然</del> /// 预有的华公··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10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b>
19	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b>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 |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20 第一节 股东

21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 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 22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 配;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23

- (五)查阅<del>本</del>章程、股东名册、<del>公</del> | 所持有的股份;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del>大</del>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 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del>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del>	第三十四条 股东 <b>要求</b> 查阅 <b>、复</b>
24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24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政法规的规定。
	<del>求予以提供。</del>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 <del>大</del> 会、董事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效。	   撤销。 <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b>
2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京火周安屋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

		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b>有下列情形之一</b>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6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b>外</b>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28	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近到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新增条款序号,其他条款序号相应	<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调整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30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删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30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删除 《八司亲和》 第二十五夕
31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删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32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33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
		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34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b>控股股东、实际控</b>
25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35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b>控股股东、实际控</b>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30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7	(第四章 股东和股 <del>东</del> 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del>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del> |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del>划;</del>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del>任的公司董事、监事,</del>决定有关董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del>│资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 议;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del>第四十一条</del>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 | 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一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代为行使。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司债券作出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 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丨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 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9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del>大</del>会决 | 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三) 项担保 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丨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丨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del>或者</del>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 \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 (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公│第(一)项、第(四)项和第 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丨(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 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决定的其他担保。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 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 前述担保。

40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 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总资产的 50%以上; 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 值的 50%以上; 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 | 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 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 市值的 50%以上; 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万 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算标准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50%以上, 且超过 5,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 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 元。

本章程中规定的成交金额、市值计|本章程中规定的成交金额、市值 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执行。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 发项目: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提供 | 让研发项目: 签订许可使用协 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 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 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 | 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 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 一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 | 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 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del>太</del>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 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 | (三)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 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 | 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丨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 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 第四十八条 |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42

41

	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	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个会计
	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	   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43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清晰说明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

	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
	因。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笠田上レタ 木八ヨカエ肌た十人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45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律意见并公告:
	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del>大</del>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7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第五十三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b>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b>时股东会。</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并公告。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del>并</del>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del>临事会</del>的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del>并</del>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49

48

意。

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del>监事会</del>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5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第五十六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事会,同时向 <del>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del>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易所备案。
	案。	<b>审计委员会或者</b> 召集股东应在发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证明材料。
	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公告时,向 <del>公司所在</del>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	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等)比例不得低于10%。
51	第五十二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 <del>大</del> 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 <del>应当</del> 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 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52	第五十三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由公司承担。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del>大</del>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4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5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del>大</del> 会, 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丨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章程<del>第五十四条</del>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6

57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 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括以下内容:

34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del>大</del>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等个人情况;	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del>本</del> 公司或 <del>本</del> 公司的控股股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50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58	系;	系;
	(三) <del>披露</del> 持有 <del>本</del> 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有关部门的处罚 <del>和上海</del> 证券交易所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外,每位董事 <del>、监事</del> 候选人应当以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单项提案提出。	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del>大</del> 会不应延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59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b>者</b>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因。	并说明原因。
6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del>大</del>|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 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61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62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决权。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一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股东授权委托书。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63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资格的有效证明; <del>委托</del>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载明下列内容:
	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一)代理人的姓名;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del>是否具有表决权</del> ;	(二)代理人的姓名 <b>或者名称</b> ;
	(三) <del>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del>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64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票的指示;	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等;
	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限;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位印章。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删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
65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b>兴旭录</b>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66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地方。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숲.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67	名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地址</del> 、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等事项。	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C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68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受股东的质询。
69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者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争为人。以主持人。以事规则使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70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71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 <del>大</del> 会上, 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 <del>大</del> 会做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2	第七十二条 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3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
	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录的其他内容。	记录的其他内容。
	<b>数</b> 上上工夕 刀住 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4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限不少于 10 年。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del>大</del>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东 <del>大</del>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75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券交易所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6	第六节 股东 <del>大</del> 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77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一)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的工作报 以普通决议通过: 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8 (三)董事会和<del>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del>案;</del>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 外的其他事项。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79 本; 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解散和清算: 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del> <del>人)</del>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一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 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80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del>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del> |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del>大</del>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为:

(一) 拟提交股东<del>大</del>会审议的事项 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 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亦应 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在股东<del>大</del>会召开时,关联股 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 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 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 | 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如构成关联交易, 召集人应及时 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 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 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 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

81

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 该同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 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 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丨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 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 | 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 数: 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丨(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 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丨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 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 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 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 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 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 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 允合法及事官等向股东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

82

83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 <del>监事候选人,</del>公司董事候选人、独 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 式和程序:

(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 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 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

-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 东会选举; 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 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 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以董 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本届董事会 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
-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 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 程序
-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 由本届监事 会进行资格审查后, 形成书面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 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 书面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
- 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 提交股东会选举;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 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 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	
	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84	制。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 <u>或监事</u> 时,每一股份拥有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85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0.5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del>大</del>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表决。	置或不予表决。
86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不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b>,则</b>
00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7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式投票表决。
8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89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0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外。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结果应计为"弃权"。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91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细内容。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92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
92	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
	作特别提示。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93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33	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之日起开始计算。	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94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34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b>0</b> 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del> <del>逾 5 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一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 结之日起未逾3年;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 <b>将</b> 解除其职务 <b>,停止</b>
		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96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del>总经理或者其</del>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列忠实义务: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b>,应当采取措</b>
97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del>*</del> ;-	益。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del>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del> 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同或者进行交易;

<del>(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del> |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者进行交易;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 <del>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del> | 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 |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丨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围;

98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定的业务范围;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	(五)应当如实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
	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	<b>委员会</b> 行使职权;
	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六) 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及审
		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
		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99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
	换。	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公</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100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100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1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

	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	
	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	
	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	
	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	
	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	
100	效。董事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未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
102	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不得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	
	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103	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
103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104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
104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章、本章程或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	
	   造成的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105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
105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履行相应职责。	
106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 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7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8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 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 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

		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109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del>,对</del> 股东大会负责。	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110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
110		<b>表担任的董事1名</b> 。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9-名	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111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
	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b>表担任的董事1名</b> 。设董事长1
	事。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
	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112	(一) 召集股东 <del>大</del> 会,并向股东 <del>大</del>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
	会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 <del>大</del> 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del>太</del>会授权范围内,决 |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 设置; 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del>大</del>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
-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 项; 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del>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del> |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 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del>大</del>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 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的 │ (一)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 审议权限为:

113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10%以上: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的审议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 十二条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 议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 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万 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 四十七条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议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万元;
- 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 | 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

	交易。	<b>计委员会</b> 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核的关联交易。
	的审议权限为:	(三)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项的审议权限为:
	<del>第四十一条</del> 规定的除由股东 <del>大</del> 会审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b>第四十六条</b> 规定的除由股东会审
	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
	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	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
	行审查);	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	资格进行审查);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董事审议同意。	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
114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114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
	东 <del>大</del> 会做出说明。	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东 <del>大</del>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115	科学决策。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准。	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
116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110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联交易 <del>的</del>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等</b> 权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报股东 <del>大</del> 会批准。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批准。
117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
	职权:	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118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行;	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
119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119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
	董事和监事。	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
120	<del>监事会</del>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b>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120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议。	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b>或者</b>
121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b>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b>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b>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100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122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123	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
123	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	
	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124	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
124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125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
125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
126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	删除《公司草桂》第一日三十一   条,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木 一 木 秋 一 木 秋 一 夕 和 四 明 筐

	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	
	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
127	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	
	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	宋, <del>八</del> 世宋
	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	
	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	
	书: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128	所规定情形之一;	则及 // 八司 亲和》 签 云 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
	责;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	
	或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和公司章程,给股东造成重大损	
	失。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	
	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	
	解聘。	
129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
129	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	
130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31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
		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
		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
		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
100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2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133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
		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
		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134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104	初門 宋城, 兴 世 宋 城 广 寸 相 庄 明 正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
		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
135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观泪未承, 大胆未承厅与相应明堂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是等确认。			
施: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赦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对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施;
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项。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和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可。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 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审议。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
和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136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持。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137	新增条款,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
138	新增条款,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
			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139	新增条款,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
			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140		世界和高月和高田勒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140		具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
			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
141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142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42	别相求款, <del>共</del> 他求款/17 7 和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43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144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酉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14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43	员	· 另八早 前级目垤八贝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
146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1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 <del>设副总经理若干名,</del> 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47	聘任或者解聘。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147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
	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聘任或者解聘。
	<del>贞。</del>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四十五条 <b>本章程关于不</b>
148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	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人员。
	<del>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del>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项、第(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149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0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大)提请董事会帮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人)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制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
151	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日五十余   总经理工作制度     包括下列内容:
131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 )心红性云风有月时末门( 住	( / 心红柱云以口川的木门)

	序和参加的人员;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del>、</del>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del>监事会</del> 的报告制度;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	
152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
	   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权。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1.50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153		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b>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154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5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其他 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6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7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9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60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61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62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163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
103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则险 《八司竞和》 第 、五工上四
164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   条, 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宋, 共他宋孙广与相应明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	
	表监事为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165	见;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
105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
166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次,六世次次// J/山空响正
	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167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
10/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168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
100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	
	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100	议期限;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
169	(二)事由及议题;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	
	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17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170	和审计	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del>务会计报告</del> ,在每一会计年度 <del>前 6</del>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
	<del>个月结束之目</del>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	度 <b>上半年结束之日</b> 起 2 个月内向
171	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del>务会计报告</del>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	制。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进行编制。	
17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和的 10%列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的 10% 列和和利润的 10% 列和和利润的 10% 列和和利润的 10% 列和金。公员本的 50%以不再是以前,可以不不依照 的 50%以上法定为的,可以是一个人,可是是一个人,不不依照 的一个人,不不然 的一个人,不不然 的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7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 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del>做</del>出决议后,<del>公司董</del> 174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 则 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 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丨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 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 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 | 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175 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 | 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 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丨 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 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 案。 听取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 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 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

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 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 (如有)、提取法 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 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 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 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丨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条 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 润分配, 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 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上半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公司可以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 |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形式 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 例

|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 | 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 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 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 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 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10%。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 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三十。在公司上半年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 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之一: 的 20%, 且超过 5,000 万元 (募集 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者累计投 | 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 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 |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 | 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 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 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 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 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 总资产 3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 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 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 运营;
-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 其他特殊情况。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单项投资、购 | 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 (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 2、公司未来12个月单项投资、 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 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 负债、支付费用等) 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 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 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 并可能导 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 基本运营;
  - 6、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 他特殊情况。

-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 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 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包括 10%)的事项。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 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 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 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 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 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或资 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 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 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 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 润分配预案时,须分别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 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 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 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 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涉及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 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 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 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 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时,须分别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 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可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 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 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 案一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	通过。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	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
	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	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
	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意。	议案中如涉及减少每年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
		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
		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176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7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u> 计监督</u> 。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178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经公司董事	进行监督检查。
1/8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179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180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8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182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
102	初垣宋秋,共他宋秋/P 与相/型 - 阿奎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
100	务所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b>聘</b>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183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
	所。	会计师事务所。
104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184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	东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
185	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18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187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	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
	行。	行。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
188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18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109	资、解散和清算	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
		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19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190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191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del>报纸上</del>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
		<b>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b>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192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 <del>报纸上</del> 公告。	人,并于 30 日内在 <b>《上海证券</b>
		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b>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时,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产清单。	
	册资本时, <del>必须</del>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公司应当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	
	财产清单。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人,并于 30 日内在 <b>《上海证券</b>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193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b>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193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定的最低限额。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	
		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194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	
194	例相求 <b>颁,</b> 兴临录颁/17 7相应确定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	
		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	
		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195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196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解散:	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现;	由出现;
197	(二)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197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散;	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关闭或者被撤销;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散公司。 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del>第一</del>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del>百八十九条</del>第(一)项情形的,可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198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 的 2/3 以上通过。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del>第</del> |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 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 |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 出现之目起 15 目内成立清算组,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199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人的除外。 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200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01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202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203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203	破产。	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204	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	
205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勉义务。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del>财产。</del>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20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 <del>应当</del> 修改章程:	的,公司 <b>将</b>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207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抵触;	定相抵触 <b>的</b>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b>的</b>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b>的</b> 。
	   第二百条 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通过的章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一日家   放示 <del>大</del> 云伏以通过的草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208	類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209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10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211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份占 <b>股份有限</b> 公司股本总额 <b>超过</b>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del>不足</del>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del>虽不是公</del>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b>	
	行为的人。	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del>、监事</del> 、高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	
212	上"、"以内"、 <del>"以下"</del> ,都含本	上"、"以内",都含本数;" <b>过</b> "、	
212	数; " <del>不满</del> "、"以外"、"低于"、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多于"不含本数。	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东 <del>大</del>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213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经股东	则。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	
		效施行。	
<u></u>	险上试修订的条款 条款编具 粉字枚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敕日录而码外 <i>《 //</i>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条款编号、数字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涉及监事、监事会的条款最终修订效力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4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制度。

以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效力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的名称将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生效后变更为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同步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更新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 议案三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 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2.3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237.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12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та 口 <i>欠 4</i> b	一位 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拟投入募集资
<b>沙</b> 罗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金金额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 551. 86	31, 551. 86
2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	17, 200. 24	17, 200. 24
<u> </u>	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 200. 24	17, 200. 24
3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11, 499. 17	11, 499. 17
	合计	60, 251. 27	60, 251. 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 237. 61 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 民币 165, 986. 34 万元。

####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 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45,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5, 986. 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 285. 4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不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